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项目申报书》填写指南

## 一、项目申报书填写指引

### (一) 总则

1. 申报前请认真阅读《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创新团队实施办法》(粤澳深合经发通〔2024〕5号)政策文件以及申报通知要求,更好地掌握创新团队项目申报要求和相关条件,便于申报工作的开展。

2. 用人单位须认真审核申报团队申报书、申报附件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不得弄虚作假。用人单位对申报团队及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连带责任。

3. “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申报团队无需填写。

### (二) “团队概要”填写指引

1. 需填写开展项目名称、团队名称、用人单位名称、所属产业领域、创业项目名称、团队带头人信息等关于申报团队的总体情况。

2. “产业领域”是指从产业领域分类指导目录内选择与申报研究方向相符或相近的领域及专业,详情请参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如团队为交叉领域(专业)团队,请选择第二领域,如第一领域选择为科技研发与高端制造产业——集成电路设计,第二领域选择为科技研发与高端制造产业——电子元器件。如无交叉,第二领域可不填。

### **（三）“承诺书”填写指引**

1. “申报承诺书”作为申报书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带头人与所有核心成员在承诺书上亲笔签名，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2. 各用人单位应客观评估团队成员到位时间，合理组建团队，并科学合理填写项目预算总额和预期成果目标。入选后，团队成员到位时间、企业自筹资金和预期成果目标都将作为合同签订、中期考核和验收评估重要内容。

### **（四）“团队带头人情况”填写指引**

1. 需填报团队带头人的基本信息情况，以及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带头人创新水平与能力情况、所填报的科研获奖情况、近五年主持（参与）主要项目情况、论著发表情况、专利授权及申请情况、承担项目（子项目）任务分工及职责等情况均需在附件中提供佐证材料。

2. “团队带头人基本信息”：

（1）合作区全职工作时间：团队带头人员与合作区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合同周期（或聘用协议周期）。团队带头人需应当全职在合作区用人单位工作，合同周期应当覆盖项目执行周期。

（2）“团队引进类别”分为两大类：①国内引进；②境外引进。国内引进是指我国境内、合作区以外地区引进。境外引进仅指以下三种情况：A. 拥有外国国籍或港澳台居民身份；B. 拥有国外永久居住权（永久居留权）；C. 受聘于境外企业且在境外工作。从香港、澳门、台湾引进的，视为境外

引进。该选项仅供统计用途。团队核心成员“引进类别”同上。

(3) 团队带头人不允许变更。团队带头人为本项目的总负责人，项目执行期间团队带头人不得变更，一旦离职即视为项目终止，按规定追回全部或部分财政扶持资金。

#### **(五) “团队核心成员情况”填写指引**

1. 团队核心成员指团队中承担主要创新科研任务的成员，不包括用人单位为团队提供的原有配套人员和已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人员。

2. 合作区全职工作时间：团队核心成员与合作区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合同周期（或聘用协议周期）。团队前两位核心成员项目执行周期内应当全职在用人单位工作，其余核心团队成员可选择全职或者平均每年兼职在合作区工作三个月以上。

3. 团队核心成员原则上不得减少或变更，请申报团队慎重填写。

4. 每位团队核心成员单独填写一张情况表。

#### **(六) “团队整体情况”填写指引**

1. 描述“团队人员构成”“团队近五年整体研发水平情况”“团队成员近2年拥有稳定合作基础情况”“团队简介”。

2. “团队人员构成”：包括带头人和核心成员，不包括用人单位为团队提供的原有配套人员和已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人员。团队人员总人数应 $\geq 3$ 人。团队成员中如有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终身教职、国家重点实验

室负责人的，请在“备注”处说明，如“XXX成员既是长江学者又是国家杰青”等，如有团队人员获得诺贝尔奖等世界知名奖项，也请在“备注”处说明。以上“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终身教职、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人”等人才称号或任职均需提交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 **（七）“团队开展项目计划”填写指引**

1. “团队开展项目计划”具体指引请见申报书内各项填写说明。

2. 为方便评审专家对申报书等申报材料的审阅，请团队在填写申报书时，段落与段落之间空一行填写，并尽可能列重点逐条进行描述。

### **（八）“项目产业化可行性分析”填写指引**

1. “项目（产品/服务）”描述包括：产品/服务的用途、功能、行业领域、市场定位、客户价值及产品/服务的新颖性、先进性和独特性。

2. 描述“项目产业化程度”（包括项目所处的研发阶段、从项目成果市场营销及前景预测、项目融资说明、企业内部管理与财务预测），并在附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 **（九）“项目预期获得成果情况”填写指引**

1. 描述“项目实施后达到的主要技术指标及技术突破”、“项目预期获得成果情况”、“预期经济效益指标”、“预期经济效益指标说明”、“项目预期社会效益”、“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2. 请团队视自身项目研究情况，填写项目预期获得成果

情况，无则填“无”或“0”。项目预期获得成果情况是评审重要考核指标，一经评审，入选后不得更改，请各团队慎重填写。

3. “项目预期获得成果”在评审时，注重数量，更注重质量，请各团队认真填写预期获得成果质量情况。

#### **（十）“项目预期经济效益”填写指引**

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应根据项目计划科学、合理的预测。项目实施起始时间自通过落地评审签订立项资助合同起计算，项目执行期5年，项目实施的第3年进行中期考核。

#### **（十一）“用人单位及协作单位情况”填写指引**

1. 填写单位基本信息。“单位类型”是指：①国有企业；②国有控股企业；③合资企业（中资控股企业）；④民营企业（中资控股企业）；⑤其他。

2. “股权结构”栏中“股东名称”填写前5位最大股东名称；“股东性质”是指属于外资、内资或港澳台资；“股权比例”是指该名股东股权在整个企业中占有的比例。

3. “用人单位人员情况”、“近三年经济效益情况”、“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等作为项目评审重要考核指标，请认真填写，不得空项、漏项，无则填“无”或“0”。

4. 如有协作单位的，请准确填写协作单位基本信息。

#### **（十二）“创新团队项目经费信息”填写指引**

1. 各申报团队应科学合理填写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项，并合理填报申请项目资助额度。团队入选后，原则上不得调减项目总预算，请慎重填写。

2. “总预算金额”指该团队及项目所需的全部经费之和（包括自筹资金和区财政资助资金），经费应合理预算，合规使用。

项目经费支出须遵守下列规定：（一）项目经费支出仅限于人员劳务费、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外协费、燃料动力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税费；（二）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外协费、燃料动力费等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三）人员劳务费不应超过项目资金的百分之五十；（四）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合计不应超过项目资金的百分之二十；（五）管理费不应超过项目资金的百分之五。

3. “大型设备费（购置、试制设备）预算明细表”填写说明：

（1）大型设备指 20 万元以上设备。

（2）请按购买金额从高至低填写，不超过 15 项。

（3）“设备分类”是指：A 购置；B 试制。

（4）“资金来源”是指：①区财政专项工作经费；②用人单位配套经费；③协作单位配套经费；④其他经费。可多选。

（5）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应当依法履行共享使用义务。请在申报时提供购置设备的开发共享方案及大型设备购置的必要性说明。

(6) 申请区财政资助资金额度须与项目产出绩效挂钩，并纳入中期考核、验收考核，请对照申报通知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慎重申请额度。

## **二、项目计划书参考提纲**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项目计划书”即可行性报告，可使用 Word 或 WPS 软件进行编辑，文件大小不超过 10M。项目计划书作为申报附件，请按要求上传至指定栏目内，否则无法通过系统填写检查。

### **(一) 项目研究背景**

- 1、选题依据
- 2、团队优势分析

### **(二) 项目研究方向与内容**

- 1、项目主要研究方向
- 2、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3、子项目名称及主要研究内容

### **(三) 项目研究特色及主要创新点**

### **(四) 项目主要研究方法、组织形式及技术路线**

- 1、研究方法
- 2、组织形式
- 3、技术路线

### **(五) 项目知识产权情况**

**(六) 团队管理模式及运行机制对项目实施及目标完成的保障**

### **(七) 项目风险预测及控制**

**(八) 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承担项目（包括子项目）任务分工及职责情况**

**(九) 项目产业化可行性分析**

1、项目产业化成果描述

2、项目产业化程度

(1) 目前产业化进展

(2) 已具备产业化条件

(3) 未来产业化计划

3、项目成果市场营销及前景预测

(1) 国内外市场情况及行业竞争对手分析

(2) 项目成果竞争力分析

(3) 成果产品制造情况

(4) 营销策略

(5) 市场前景

4、项目融资说明

5、单位内部管理与财务预测

**(十) 项目预期获得成果**

1、项目实施后要达到的主要技术指标及技术突破

2、项目预期经济效益（预期经济效益与申请区财政资助资金额度，请依据项目实际合理预测。）

3、项目预期社会效益

4、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备注：项目计划书字体请如该参考提纲设定，文章大标题为“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字”，正文一级标题为“黑体三

号”，正文二级标题为“楷体 GB2312 字体”，正文三级标题为“仿宋 B2312 号加粗”，正文四级标题为“仿宋 GB2312 三号加粗”，正文字体为“仿宋 GB2312 三号”。此外，附件及落款字体为“仿宋 GB2312 三号”。项目计划书需附上目录并添加页码。

### 三、申报附件内容目录

#### (一)《项目计划书》

#### (二)团队带头人证明材料

1.带头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境内人才提供居民身份证；港澳台人才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籍人才提供有效护照及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或外国人在华永久居留证；

2.带头人学历证明；

3.带头人与合作区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等相关材料：（1）全职到位及全职天数的承诺书；（2）体现全职的劳动合同书（或聘用协议），期限应需覆盖立项后的项目管理服务期；（3）在用人单位的社保参保缴费证明和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其中，高校教职人员需提供所在院系出具的离岗创新创业证明，且注明离岗期限及离岗期间知识产权归属问题。

创新团队带头人如尚未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须在项目申报时提交意向性协议（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实施周期），同时承诺团队入选后签订正式合同并到岗。在签项目资助管理协议前应提交正式劳动合同并按要求补充提交相关材料：

(1) 全职到位及全职天数的承诺书；(2) 体现全职的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期限应需覆盖立项后的项目管理服务期；(3) 在用人单位的社保参保缴费证明和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其中，高校教职人员需提供所在院系出具的离岗创新创业证明，且注明离岗期限及离岗期间知识产权归属问题。带头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

4.带头人在国内外担任的重要职务的相关证明；

5.申报书中列举的带头人所主持或参加的科研项目证明材料、专利申请书或授权书、科技奖励证书、代表性论文、其他代表性成果证明、SCI/EI/SSCI/CSSCI 收录及论文他引情况证明。

### **(三) 团队核心成员证明材料**

1.所有核心成员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境内人才提供居民身份证；港澳台人才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籍人才提供有效护照及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或外国人在华永久居留证；

2.所有核心成员学历证明

3.创新团队第一、二位核心成员与合作区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等相关材料：

(1) 如已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①全职到位及全职天数的承诺书；②体现全职的劳动合同书（或聘用协议），期限应需覆盖立项后的项目管理服务期；③在用人单位的社保参保缴费证明和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其中，高校教职人员需提供所在院系出具的离岗创新创业证

明，且注明离岗期限及离岗期间知识产权归属问题。

(2) 如尚未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须在项目申报时提交意向性协议（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实施周期），同时承诺团队入选后签订正式合同并到岗。在签项目资助管理协议前应提交正式劳动合同并按要求补充提交相关材料：①全职到位及全职天数的承诺书；②体现全职的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期限应需覆盖立项后的项目管理服务期；③在用人单位的社保参保缴费证明和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其中，高校教职人员需提供所在院系出具的离岗创新创业证明，且注明离岗期限及离岗期间知识产权归属问题。

4. 兼职人员签订正式合同时须提供现单位同意兼职证明，并对知识产权权属问题进行明确说明；

5. 所有核心成员在国内外担任的重要职务的相关证明

6. 申报书中列举的所有核心成员所主持或参加的科研项目证明材料、专利申请书或授权书、科技奖励证书、代表性论文、其他代表性成果证明、SCI/EI/SSCI/CSSCI 收录及论文他引情况证明。

#### **(四) 团队近 3 年合作情况证明材料**

1. 团队近 3 年合作的科研项目证明
2. 团队近 3 年合作的专利申请书或授权书
3. 团队近 3 年合作的获奖证书
4. 团队近 3 年合作的其他证明，包括论文、科技成果鉴定书等

#### **(五) 用人单位证明材料**

- 1.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机构成立批文
- 2.股权构成证明材料（如：验资报告、股东协议、单位章程等）
- 3.用人单位科研实力证明材料（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
- 4.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系统申报时只需上传年度审计报告中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六）其他**

- 1.项目技术状况证明材料（如：查新报告、科技成果鉴定书、检测报告等，其中查新报告为入选现场答辩评审团队必交材料）；
- 2.如有协作单位的，提交协作单位相关材料（包括与协作单位协议书，协作单位简介、营业执照、股权证明、业绩证明、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
- 3.吸引风险投资证明材料；
- 4.签订仍然有效的竞业禁止协议相关材料；
- 5.大型设备开发共享方案；
- 6.项目已获相关批件、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 7.已完成中试工艺研究及药效学 and 安全性评价证明材料；
- 8.产品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证明材料（如样机、测试报告、实验报告、销售合同等）。